

#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0)津 0114 破 6 号之一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本院依据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卓越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天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件受理后，抵押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北分公司）、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工程款债权人以及范旭等购房债权人陆续向卓越天下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卓越天下公司管理人审查认为，东方北分公司抵押权的基础债权存疑，对其抵押权未予认定。对工程款类债权、购房债权等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也出具了相应的审查意见。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职工债权人联名对整体工程款债权均提出了异议，认为工程款不属于优先债权且认为认定金额过高。东方北分公司及范旭等债权人对于卓越天下公司管理人未予认定部分的债权不服最终提起了债权确认之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东方北分公司的债权确认之诉一审判决已经作出，对其享有 892980000 元抵押权进行了确认，但上诉期未过，非最终生效判决。范旭等 5 名购房债权人及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26 名工程款债权人

及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 2 名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卓越天下公司管理人均进行了相应金额的确认，仅是异议人的诉讼期限未经过或二审未终结而未形成最终确认债权。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34 名债权人的债权数额为共计 1281722528.59 元（详见临时确定债权额明细表）。



打印编码:20220420-175343-F7EAD5070881D2B

附：

天津卓越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临时确定债权额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临时确定债权额（元）
1	范旭（泊岸馨苑--26-1）	639631
2	李天盛（泊岸馨苑--30-4）	2934933
3	雷卫红（泊岸馨苑--32-3）	1595644
4	曲秀锦（泊岸馨苑-二-74-4）	1339804
5	刘显军（泊岸馨苑-二-2-1803）	529441.59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0449833.63
7	北京信泰盛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1080.52
8	天津金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9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73713.8
10	天津晟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19649.73
11	天津万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6750
12	中海（天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13323.35
13	天津雍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5868.175
14	北京中海蓝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1900.66
15	天津市盛君门窗有限公司	2518266.94
16	山东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657.77
17	天津大艺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7515469.67
18	廊坊市生辉百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1601863.23
19	中晟路桥建筑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32289856.11
20	廊坊市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567784.17
21	天津市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400801.69
22	天津武清建总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372793.4
23	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7700000
24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273500
25	天津超能建材有限公司	1461471.6
26	天津汉能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1180300
27	天津市饰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4700
28	天津市森源建筑有限公司	1515895
29	天津市未原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1621.86
30	天津华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003
31	北京杰盈鸿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9393.67
3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892980000
33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41840
34	苏州圣天艺术品有限公司	108737
	总额	1281722528.59